
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文件

南民发〔2024〕124号
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关于下达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 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汉山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〈关于转发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汉人社发〔2023〕104号）和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办社〔2024〕13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金 5.8161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南财办

社〔2024〕134号文件中列支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标准：

1. 根据汉人社发〔2023〕104号文件要求，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，2024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471元（含医疗费50元）；在2023年已发放生活补助费的基础上，每人每月补差19元，共补发12个月。

2. 依据汉人社发〔2023〕104号文件要求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，2024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609元（含医疗费50元）；在2023年已发放生活补助费的基础上，每人每月补差24元，共补发12个月。

二、发放办法：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资金，通过陕西财政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发放，六十年代精减对象凭《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补助救济证》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居住地的就近银行网点领取生活补贴。

三、各镇要加强对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的动态管理，摸清底子，严格审查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年度审核，确保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绩效目标表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

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暨
2023 年补差生活补助费拨付表
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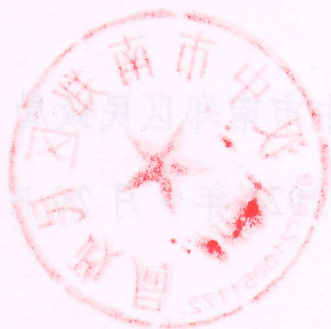

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
汉中市人民政府

附件：汉中市中心城区2024年第十六次工本费补贴

2024年补发工本费补贴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
各成员，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。有关财政所，代发银行。

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